

合 同 协 议 书

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吴堡县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大清路），已接受陕西德腾源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清路K29+700-K35+700，共计6公里，养护方案为中修工程，对现有道路病害处治后加铺沥青混凝土面层，修补沿线破损排水设施，提升原有道路服务水平。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零伍 元(¥ 1962805.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群。承包人项目总工: 白军起。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工程安全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吴堡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吴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预付款, 项目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80%。在项目决算评审并竣工验收后按评审报告审定造价付完工程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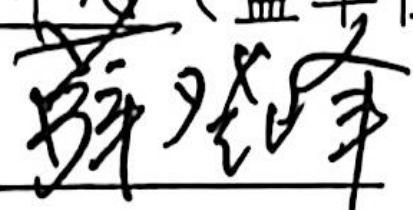


10. 该工程项目按照《关于印发〈吴堡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吴政办发【2025】21号）》第三十七条规定不预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2个月。

11.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吴堡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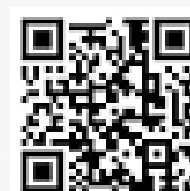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承包人：  陕西德腾源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12 月 22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